

# 广西恭城四海建材有限公司

## 高岭土加工 3 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 10 月 12 日，广西恭城四海建材有限公司在恭城县栗木镇栗木矿组织召开《高岭土加工 3 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会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性质，租用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场地建设，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110.873472501°，北纬 25.167966710°，项目占地面积约 6666.6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生产车间、磁选车间、振动筛平台、仓库)、辅助工程(办公用房、宿舍、循环水池)、环保工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公用工程(给排水、供电)等组成。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21.7 万元，实际总投资 2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以高岭土矿为原材料，采用湿法加工工艺，年加工 3 万吨高岭土，生产 2 万吨高岭土精矿。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完成《高岭土年加工 3 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同年 12 月 12 日，恭城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恭环管审表[2018]22 号”文《关于对高岭土加工 3 万吨/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动工建设，2019 年 2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依

据原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2019年5月13~14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高岭土加工3万吨/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食堂未建，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环保工作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建设施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未发现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磁选、旋流器分离及浓缩压滤工序产生）及生活污水；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汛期雨水较多时，多余的雨水经沉淀后排向无名小河；堆存场地采取围堰防止流失，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山林浇灌。

#### 2、废气

项目采用湿法加工，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原料库、成品库、尾砂堆场及矿石或成品装卸运输产生扬尘，以无组织排放；通过合理布局，厂区内的高岭土原料、成品及尾砂等存于厂棚内，场地硬化，对运输车辆采取加盖帆布及轮胎冲洗，定期对场地、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振动筛、分级机、磁选机、压缩设备和各种泵类等生产设备运行的噪声，噪声源强75~95dB(A)；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降噪。

#### 4、其它措施



制定有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在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内未新建环境敏感点，试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规模 80%，各项环保设施、配套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要求。

##### （二）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初期雨水沉淀池中的雨水，总铅、总镉、六价铬、总砷、总汞监测值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 （三）废气监测

在项目场界外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厂界各监控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均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限值要求。

##### （四）噪声监测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验收监测期间，在粟木矿三区生活区设置环境空气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达到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浓度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产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噪声）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厂棚、挡墙、围堰、场地硬化及雨水截流沟建设。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及时清理沉淀池，使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减少污染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永佳	广西恭城四海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929691498
卢文	广西恭城四海建材有限公司	厂长	15607760689
黄俊霖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卢明就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17729371
罗华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讲师	197728848
李满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78070306



广西恭城四海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